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50,595</b>	145,545	<b>53,751</b>	46,610
服務成本		<b>(130,872)</b>	(123,964)	<b>(48,406)</b>	(39,229)
毛利		<b>19,723</b>	21,581	<b>5,345</b>	7,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935</b>	2,132	<b>110</b>	2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772)</b>	(638)	<b>(395)</b>	(149)
行政及其它經營開支		<b>(22,016)</b>	(10,706)	<b>(10,995)</b>	(3,949)
經營(虧損)/溢利		<b>(2,130)</b>	12,369	<b>(5,935)</b>	3,577
融資成本		<b>(378)</b>	(459)	<b>(222)</b>	(1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2,508)</b>	11,910	<b>(6,157)</b>	3,450
所得稅開支	6	<b>(1,683)</b>	(2,138)	<b>(229)</b>	(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b>(4,191)</b>	9,772	<b>(6,386)</b>	2,945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港仙)		<b>(0.042)</b>	0.098	<b>(0.064)</b>	0.029
— 攤薄(港仙)		<b>(0.042)</b>	0.098	<b>(0.064)</b>	0.02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服務收入	<u>150,595</u>	<u>145,545</u>	<u>53,751</u>	<u>46,610</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	89	9	13
雜項收入	337	3	101	1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470	—	—	—
撥回員工補助及花紅撥備	—	1,808	—	280
	<u>847</u>	<u>1,900</u>	<u>110</u>	<u>294</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8	232	—	—
	<u>88</u>	<u>232</u>	<u>—</u>	<u>—</u>
	<u><b>935</b></u>	<u><b>2,132</b></u>	<u><b>110</b></u>	<u><b>294</b></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0	3,837	1,231	1,323
消耗品成本	6,322	1,523	5,160	620
沒收可能收購事項按金(附註)	4,500	—	4,5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82,000	69,175	30,941	22,040
長期服務金	39	30	31	8
津貼及其他	227	423	184	3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59	2,799	1,178	990
	<u>85,425</u>	<u>72,427</u>	<u>32,334</u>	<u>23,393</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b>1,721</b></u>	<u><b>1,693</b></u>	<u><b>575</b></u>	<u><b>571</b></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Lofty East Limited（「首名賣方」）及Creation Era Limited（「第二名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據此，高萬向該等賣方支付4,500,000 港元按金。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僅在因首名賣方失誤而導致高萬與該等賣方未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的情況下予以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高萬與該等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高萬及該等賣方同意(i) 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ii) 高萬或該等賣方毋須就不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iii) 該等賣方亦毋須向高萬返還按金4,500,000 港元。

按金4,5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損益中扣除。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1,959	1,745	313	5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10)	—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229)	393	(74)	—
所得稅開支	<u>1,683</u>	<u>2,138</u>	<u>229</u>	<u>505</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2,000,000港元，並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 8.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4,191)</u>	<u>9,772</u>	<u>(6,386)</u>	<u>2,94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	18,707	64,46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91)	(4,19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40,000	–	40,000
發行認股權證的交易成本	–	–	–	–	(500)	–	(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2,360</u>	<u>1,000</u>	<u>21,400</u>	<u>39,500</u>	<u>14,516</u>	<u>99,776</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	24,360	1,000	21,400	–	5,613	53,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72	9,7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支付股息(附註7)	–	(2,000)	–	–	–	–	(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2,360</u>	<u>1,000</u>	<u>21,400</u>	<u>–</u>	<u>15,385</u>	<u>61,145</u>

附註：

-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該金額為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

## 10.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為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致力有限公司(「中國致力」)及中國商門有限公司(「中國商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合夥企業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聯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寶聯股權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寶聯股權投資企業的合夥協議，中國致力及中國商門各自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寶聯股權投資企業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致力及中國商門均無向寶聯股權投資企業注入任何資本。

附註：有限合夥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有限合夥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石淑華女士(「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高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日結欠賣方之全部負債、貸款或責任，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包括汽車美容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全面達成及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法。變動包括撥回長期服務金、未提取有薪假期、遣散費及員工補助及花紅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之前分類於服務成本下)。會計項目的新分類旨在提供更合適呈列本集團業績的方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 業務回顧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收益增加約3.5%，主要由於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及成功投取香港最大航空公司之一之服務合約，其中服務範圍包括整理衛生間及調整座椅及處理座位及機艙垃圾。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該新服務合約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入。

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環保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我們已經增加合約及業務人員，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往比較少涉足之政府相關合約投標能力。鑒於政府項目合約規模相對較大，我們相信於該行業的擴張，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展望

### 環境服務

本集團成功獲取三份新的主要環保服務合約，並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服務。該三份新服務合約將進一步將我們現有環保服務組合多元化至不同的環保服務分部；(i)一份為全港其中最大商業園內商業大廈之環保服務合約；(ii)一份公共住房環保服務合約；及(iii)一份公共交通設施服務合約。

隨著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競爭預期更加激烈。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將導致環保服務業勞工流失率增加，由於更多勞工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

### 收購新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自有品牌「皇者汽車會」從事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包括汽車美容服務。作為收購條件之一，賣方與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於收購事項前所聘用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擔任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的顧問(「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董事會相信，憑藉顧問於汽車美容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收購事項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擴大至新領域且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 於中國的潛在擴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鑒於中國市場大有可為，本集團有意將其現有環境及清潔服務拓展至中國，並於中國從事相關領域的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從而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聯合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以於中國從事上述潛在收購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並無於中國收購任何上述業務。本集團仍在力圖尋求潛在收購及策略合伙人，借助彼等之能力及經驗，為上述中國業務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5,500,000港元)，增加約3.5%，主要由於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及成功投取香港最大航空公司之一之服務合約，其中服務範圍包括整理衛生間及調整座椅及處理座位及機艙垃圾。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8.8%，減至約1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6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3.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8%)。毛利率減少約1.7%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動成本上漲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純利約9,800,000港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轉為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因直接勞動成本上漲而減少約1,800,000港元；(ii)一次性損失就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而支付之按金4,500,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收購事項已於同日終止)；(iii)撥回員工成本撥備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iv)專業費用增加約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擬拓展業務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初步成立成本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之時所得資料對未來市場情況的合理估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動用11,000,000港元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 執行董事

- 王利先生 (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曹志文先生 (副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600,000 港元
- 張成林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
- 范石昌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王賢浚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 洪瑞卿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范尚婷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胡翊文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賴昌明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
- 陳智棠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
- 陳國宏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
- 余達綱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退任
- 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湯建平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勞永生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所有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 5% 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 持有權益 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哈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00,000,000	好倉	12.00%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90,000,000	好倉	4.90%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1,000,000	好倉	2.11%
Ace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00,000,000	好倉	7.00%

附註：

1. 高莉莉女士為趙哈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2%的權益。
2. 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 直接持有峰廣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 被視為於峰廣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4.9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 間接持有 Legito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 被視為於 Legito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的本公司2.11%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3. Ace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由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00%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了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有關以下守則條文的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位執行董事履行。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合而為一，可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刊登。